

#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夏政办函〔2022〕8号

##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工业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现就全县工业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强化工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要批示精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在全县工业企业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和整治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治

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严查失职渎职，严肃追责问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县统一安排部署，通过开展集中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有效解决一批制约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体制提升的重大问题和隐患，确保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三、工作期限**

专项行动为期一个月，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开始，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结束。

## **四、重点范围及内容**

专项行动范围包括全县所有工业企业，突出以金属冶炼、工业园区等高危行业领域为重点，采取更加严厉、更加有效的措施，集中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治。

### **（一）重点行业领域共性内容**

#### **1. 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1）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

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2) 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3) 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行为；

(4) 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

(5) 严厉打击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6) 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

(7) 严肃整治相关单位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供电、供水、供气、供应火工品的行为；

(8) 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9) 严肃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

(10) 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11) 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照规定期限整改的行为；

(12) 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 2.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1)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2) 持续加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三项岗位”安全培训考核；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组织对关键岗位、关键环节一线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技能知识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

(3)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 (二)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内容

**1. 重点隐患：**要开展煤气、天然气、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危化品仓储运输、建筑施工、用火用电、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全面完成工业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整改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方面存在的泄漏、爆炸风险隐患。突出企业重点部位、重要生产工序和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治理，指导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管控基础。

**2. 金属冶炼：**深入开展以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煤气（天然气）、熔炼炉出口自动控流、除尘系统控爆等环节部位为重点的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整治；严肃查处企业未落实煤气区域检维修、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安全条件确认等违规违章

行为；对照《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开展精准执法检查。

**3. 建设施工：**对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紧盯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工程，重点排查安全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消防设施配备不足等安全隐患。整治工地临时住房防火、防中毒窒息措施不到位问题，全面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易燃物品存放区、活动板房、仓库及配电设施等重点部位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取暖用火、用电、用气等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引发火灾事故。

### （三）责任追究重要内容

1. 公安机关依据《刑法》、新《安全生产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矿产资源开采等条款规定，依法依规打击盗采资源、危险作业等违法犯罪行为。

2. 纪检监察机关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监管部门、人员与违法违规企业、人员相互勾结、利益输送以及为利益集团站台撑腰、提供庇护等问题。对非法违法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负有领导和其他责任的人员，要启动责任追溯机制，依纪依规追责问责，涉及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 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起底问题线索，重点对有举报、反复举报问题和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进行起底汇总，建立专项台账，尽快处置，逐一销号。需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

的，要依纪依法移交。

## **五、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采取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监管部门督查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从即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制定方案、自查自纠（2022年3月31日前）**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和辖区实际制定工业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于3月31日前报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同时，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专项行动联络人，联络人有关信息（见附表3）一并报送。各乡镇、县有关单位要迅速动员部署，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消除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情况要及时上报。

### **（二）全面检查、集中整治（2022年4月1日—4月15日）**

对属地范围和行业监管范围的工业企业逐一进行检查，要对排查掌握的各类安全隐患逐一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措施和时限，逐项整改销号。对一时难以治理的要列入计划，落实资金和责任，限期整改，并制订应急预案，加强监控。

### **（三）综合督导、强化落实（2022年4月16—4月30日）**

县安委办对专项行动要进行督导检查。重点督导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情况，隐患排

查治理销号清零情况，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及整改落实情况，应急值班值守情况等。

## 六、工作机制

**（一）部门联动机制。**各乡镇要积极与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小企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的配合，积极主动工作，依据职责工作、创新方法，圆满完成专项行动工作任务。

**（二）信息通报机制。**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线索，及时转办有关单位，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确保各项线索问题第一时间联系、转办、共享。

**（三）台账登记机制。**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建立巡查台账，逐个登记。每周对巡查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填写专项行动统计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负责专项行动的属地区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工作，做到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各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水平。

**（二）从严监管企业。**要坚决落实“七项措施”，做到“五个一批”，强化联合执法，形成专项行动高压态势。通过专项行动，真正做到整改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

**（三）强化科技运用。**要充分利用监测监控、预警预报等信息化监管手段，特别是要通过用电数据监测分析，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停暗开、昼停夜开、超负荷生产、未及时停产整顿、不落实基本安全保障措施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和停产停工、紧急停车、自动停产等异常生产行为，提高打击盗采国家矿产资源、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效能。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建设完善一批科技化、信息化设施设备，提高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信息化水平。

**（四）做好宣传动员。**要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主动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公开曝光。

**（五）及时汇总上报。**各乡镇、有关单位于每周五下午 4 点前（按附表 1、2 要求）将本周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工业信息

化和科技局办公室。4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办公室，联系人：薛鹏 电话 13521865520

- 附表：
1. 工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统计表
  2.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3. 工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联络人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1

## 工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项目          单位	检查组	集中行动开展情况					执法情况					处理人员 情况（党 纪政务处 分/追究 刑事责任	问责曝光工作不力情 况	
		检查 企业	非法违法生产经 营建设行为案例		重大隐患		责令限期 整改企业	行政 罚款	停产 整顿	暂扣吊销 证照	关闭 取缔		曝光 单位	典型案例 （详情另 报）
	排查		查处	排查	整改	（家）						（万元）		
（个）	（家）	（项）	（个）	（项）	（项）	（家）	（万元）	（家）	（个）	（家）	（人）	（家）	（个）	

注：重大隐患明细对照方案中重点行业领域内容填写，非法违法具体行为对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重点内容“严厉打击”事项填写。

附件 2

##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序号	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名称/ 非法业主名称	核查单位	是否提级核查	所在地县、乡 镇（街道）	企业类 别	重大隐患/ 具体非法违 法行为明细	违法	处理措施
							性质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 工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联络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编